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4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 《关于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8年2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进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府办规〔2018〕9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16日印发
